附表一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土地稅法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2倍之罰鍰。

附表二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土地稅法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一、應補徵稅額每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按應補徵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二、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三、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條	按應補徵稅額處二倍 之罰鍰。但於裁罰

		各款情形者。	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